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校史文物保存暨管理要點

89.08.12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 一、為使本校具有紀念價值之珍貴校史文物得以妥善保存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珍貴校史文物如下：
 1. 民國八十年獨立設校誌慶匾額暨設校前後校園景觀照片與設校籌備有功人員芬芳錄。
 2. 歷任校長、家長會長玉照。
 3. 歷屆學生畢業紀念冊。
 4. 校長或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學校受獎照片。
 5. 歷年教職員合影照片。
 6. 師生參加校外團體競賽獲取之獎盃、獎牌、獎盤、獎狀、銀盾、錦旗等。
 7. 本校大事紀及發行之刊物（卓鍾、蘭心月刊、卓中簡訊等）。
 8. 經行政主管會議認定應予保存之校史文物。
- 三、歷任校長、家長會長玉照及獨立設校誌慶匾額以懸掛方式陳列；其餘校史文物陳列於櫥窗或櫥櫃或適當之處；必要時得以電腦多媒體方式呈現。
- 四、珍貴校史文物由各承辦處室負責蒐集每年定期移交校史室（館）列冊保存。
- 五、本校校史室（館）主管單位為文書組，掌理有關校史業務。
- 六、校史室（館）須備有除濕機（防潮）及防蛀藥品等，由專人負責校史文物之維護及管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